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14〕123号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2013年，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成功举办，共有13000多家创业企业和团队报名参加，逾1000名创业投资专家参与评审，通过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动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2014年，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和全国工商联继续举办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得到共青团中央、致公党中

央、国家外国专家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招商银行的大力支持。大赛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日报社和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具体承办。

大赛采用“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旨在进一步提高我国创新创业水平，紧密加强科技和金融的结合，创新科技项目评价方式，大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大赛分为企业组和团队组。报名时间从2014年5月1日到6月30日，登录大赛官方网站 www.cxcyds.com 可直接报名，具体报名条件见附件。

参赛的优秀企业和团队，将进入科技部备选项目库，由国家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同时，还有望获得大赛合作银行的授信、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产权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在并购、股改和上市方面的培训以及创业导师的辅导。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宣传，积极动员，认真组织创业团队和企业参加大赛。各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机构应积极发动和组织企业报名。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机构应积极推荐在孵企业和团队参加大赛。各单位要为参赛的优质项目提供优惠扶持政策，

并积极配合大赛的宣传和推介活动。

联系人：隋志强，李文雷；

联系电话：010-88656202，88656280；

传真：010-88656207；

电子邮箱：szq@ctp.gov.cn。

附件：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平台，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提升创新创业水平。

通过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培育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提升新时期创新创业水平。

（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精神，吸纳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氛围，在全社会掀起创新创业的高潮，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探索科技与文化的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等互动方式，宣传创新创业人物，树立创新创业品牌，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参与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四）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聚集各种创新资源，吸纳包括银行、创业投资机构在内的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入，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 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

科技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支持单位

共青团中央

致公党中央

国家外国专家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日报社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

协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孵芳晟（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支持

招商银行创新创业公益基金

中国石油创新创业公益基金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席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 万 钢

常务副主席

科技部副部长 曹健林

副主席

教育部副部长 杜占元

财政部部长助理 刘红薇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黄 荣

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社长 王志学

委员

科技部办公厅主任 吴远彬

科技部政策司司长	徐建培
科技部计划司副司长	叶玉江
科技部重大办主任	许 惊
科技部条财司司长	张晓原
科技部高新司司长	赵玉海
科技部农村司司长	陈传宏
科技部社发司司长	马燕合
科技部合作司司长	靳晓明
科技部人事司司长	李 平
驻科技部监察局局长	余华荣
科技部火炬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志宏
教育部科技司副司长	娄 晶
财政部企业司巡视员	陆庆平
全国工商联经济部部长	谭 林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部长	杜汇良
致公党中央宣传部部长	王 翔
国家外国专家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司长	袁旭东
陕西省现代科技创业基金会理事长	赵沁平

秘书长

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长	王志学（兼）
----------------	--------

办公室主任

科技部火炬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志宏（兼）
--------------	--------

办公室副主任

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 张卫星

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 杨跃承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策划协调部、项目组织部、项目评审部、品牌宣传部和技术保障部，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联想控股董事长、联想集团创始人 柳传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田惠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董事长 周吉平

百度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彦宏

四川新希望集团董事长 刘永好

腾讯集团董事长 马化腾

小米科技董事长、金山软件董事长 雷 军

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李开复

搜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张朝阳

微软全球副总裁兼微软亚太研发集团主席 张亚勤

春华资本集团主席 胡祖六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林向红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明芳

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厉 伟
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创始合伙人	邓 锋
真格基金创始人	徐小平
清华大学科技园董事长	梅 萌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主任	龚 伟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研究员	金立扬
天亿投资集团董事长	俞 熔

四、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其中参赛企业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企业。前两届大赛总决赛的获奖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报名时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

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

3. 2013 年销售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五、大赛流程

（一）报名。

1. 创业团队、企业自由申报；

2. 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部门和机构推荐。

参赛创业团队、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报名时间：2014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

（二）地区赛。

各地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组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统一冠名下的本地区赛事，通过逐级淘汰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和团队，并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的晋级名额从优胜企业和团队中推荐进入总决赛的名单。

不设单独赛区的省市区的企业和团队，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到综合赛区进行比赛，优胜企业和团队晋级总决赛。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报名数量和地区赛事开展情况，向各赛区分配晋级总决赛的企业和团队名额。晋级名单将在大赛官网上公布。

比赛时间：2014年7月1日-8月31日

（三）总决赛。

经过地区赛评选出来的优胜企业和团队将进入总决赛。总决赛按照电子信息（苏州）、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深圳）、生物医药（上海）、先进制造（武汉）、新材料（淄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大庆）6个领域进行。

1. 每个行业按照150-200的规模，从地区赛优胜项目中推荐进入总决赛。

2. 每个行业按企业组、团队组进行比赛。经过比赛后，对每个行业企业组前50名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的企业获得大赛优秀企业，共计300家左右。

3. 每个行业团队组前10名获得优秀团队，共60个。

4. 总决赛每个行业产生企业组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获得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支持。总决赛每个行业的团队组第一、二、三名各1名，在6个月内注册成立企业后，可获得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参加总决赛的选手的风采和事迹将通过多种形式在电视上展播。

比赛时间：20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六、其他比赛

（一）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区”，作为大赛地区赛之一。港澳台赛区的优胜企业和团队进入总决赛。

(二) 在美国硅谷设立“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硅谷赛区”。硅谷赛区比赛过程独立于大赛，具体方案另定。

(三) 在四川省绵阳市设立“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军转民赛区”。军转民赛区比赛过程独立于大赛，具体方案另定。

(四) 条件成熟时，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创客大赛比赛过程独立于大赛，具体方案另定。

七、支持政策

(一)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1.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求的，给予优先支持；

2. 符合相关科技计划要求的，纳入备选项目库，给予优先支持；

3. 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 大赛合作银行给予企业贷款授信支持；

5. 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

6. 由产权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等免费提供并购、股改和上市等辅导培训；

7. 地方政府和机构对优秀企业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二)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团队。

1. 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

2. 选择在孵化器落户的，给予一定时期免收房租等优惠政策支持；

3. 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

4. 获得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

5. 地方政府和机构对优秀团队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八、相关活动

围绕总决赛，在承办地组织系列活动，内容包括行业决赛、行业论坛、专业培训、项目对接、产品展示等。鼓励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提供导师、培训、资金等深度服务。

（一）行业论坛。

结合总决赛，围绕行业热点问题，邀请业界知名专家，组织高端论坛，交流和探讨行业发展中存在的挑战和机遇，为企业、投资机构和地方政府提供一个有效的合作交流平台，推进承办地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二）项目对接。

组织有需求的优质参赛企业和团队与投资机构进行对接，并为企业和团队提供专业咨询及相关服务。

（三）辅导培训。

结合创业企业的特点和相关行业特征，有针对性的对参赛企业和团队开展培训，聘请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企业家和专

业讲师授课，使企业和团队通过参赛获得额外的服务。